关于调整绍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标准的意见征求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文件精神，决定调整2025年绍兴市区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费月标准为2992元/人，调整2025年市区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月标准为2394元/人。新标准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2日